

#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

##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 三、出席：高委員桂惠(陳逢源老師代理)、林委員其昂、陳委員志輝、鄭委員天澤、溫委員偉任、婁委員曉梅、林委員佳瑋（李肇華代表代理）、王顯勳委員（徐悅恆同學代理）
- 四、請假：阮委員若缺、邱委員坤玄、余委員民寧、陳委員憶寧
- 五、列席：總務處陳正富先生、學務處李德惠組長，王俊民先生、會計室耿台珍小姐、秘書處張惠玲秘書
- 六、主持人：李召集人陽明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學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 三、主席報告：

本會冷則剛委員由於公務繁忙請辭，依遞補程序簽請校長同意由商學院國貿系溫偉任老師遞補，歡迎溫老師加入本委員會。

### 四、調閱資料委員報告：

(一)報告人：林其昂委員

案由：請學務處提供 15 個單位 97 年度工讀預算申請書及 1-11 月「A 類工讀助學金」(含 9 個單位之低收入戶工讀)工讀清冊。(見現場翻閱資料)

### 決議：

- 一、本校助學工讀金分配自 98 年起，採行以各系學生數為計算基準計算後，撥付院總額，再由院自行分配供各系使用之措施；惟審閱歷次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出席情況，多數院長皆因公務繁忙無法出席會議，委由行政同仁代理，於各院主持執行預算分配時，恐無法全盤瞭解複雜之助學工讀金計算核發方式，建議學務處於行政會議提案修訂「大學部學生工讀實施辦法」第十

- 一條，有關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委員建請以院推派方式，產生院代表，擔任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各院委員。
- 二、98 年度助學工讀金分配學術單位業依各系學生數等參數計算公式計算得之，然行政單位仍採申請制，建請學務處設計行政單位之計算模式，以憑為分配之依據。
- 三、有關大學部助學工讀金之教學及行政單位分配比例，建請 98 學年以 60：40 比例分配，並逐年降低行政單位分配之比例。
- 四、請學務處設計校內工讀抽檢稽核及浮編預算等管理機制，避免工讀同學產生校內工讀輕鬆之印象。
- 五、以上決議，經召集人確認後，以通訊方式確認紀錄，於 98 年 1 月 5 日前提送學務處，於 98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查會議列案審議。

## 五、單位報告案：

### 【第一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7 年度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核備。

決議：

- 一、同意核備。
- 二、本清潔勞務外包案，本會係依第 147 次校務會議「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專案小組」報告之結論建議事項六，略以：「委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協助，稽核外包清潔案之經費支出與勞動條件保障是否落實。」辦理，自 97 年 4 月始請總務處於每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前 2 週，提供前次會議期間相關經費支出資料，送秘書室轉送委員審閱，並於開會時到會說明備詢；遇有改進建議，陳報校長並送請總務處儘速改善。後經本會委員及總務處共同監督清潔勞務外包經費及勞務合約訂定及保障工人之權益，目前個人勞務合約簽訂、外包勞務契約訂定等措施業依常態、制度化模式運行，本會擬本於職掌持續稽核清潔勞務外包相關經費使用，未來採每年邀請總務處代表蒞會，針對清潔勞務外包案進行整體報告及稽核。以上情形，請召集人於校務會議報告提請核備。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97 學年度各次會議召開之日程安排，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本委員會 97 學年第 4、5 次委員會議擬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五）及 6 月 5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 二、本校決算書預計於 98 年 2 月底完成，各小組開會時間，委請各小組組長及秘書處協助於 3 月 27 日前，依小組委員時間另訂之。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本(97)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如何撰寫？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循例辦理，請李召集人陽明負責，各委員鼎力協助。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林其昂委員

案由：有關附屬實驗小學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案之使用。

決議：請會計室列席代表將相關會議資料攜回研商後，以書面方式回覆林委員，有關目前附屬實驗小學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案之進度。

##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